

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林业局党组公告

根据安排，市委第四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对市林业局党组开展巡察。

一、巡察时间

2022年6月21日—9月22日。

二、巡察对象

市林业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巡察内容

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履行职能责任，落实黄河国家战略重点任务情况；**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重点了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重点了解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廉洁从政，加强作风建设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建设、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的问题和党史学习教育检视问题整改，重点了解党组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等情况。

四、反映渠道

巡察组在市林业局巡察期间，开通专门值班电话、邮政信箱、

电子信箱，也可以通过扫描公告下方的微信二维码反映有关情况。市委巡察组受理信访举报的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巡察结束后上述举报反映渠道将自行关闭。

具体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政信箱、意见箱如下：

巡察组联系电话：13615395179；

巡察组电子邮箱：lswxcz4@ly.shandong.cn；

邮政信箱：临沂市北城新区市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1419 室市委第四巡察组收，邮编 276000；

意见箱设置位置：临沂市北城新区算圣路文化中心 B 座沂州宾馆（职工之家）一楼门厅，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1 号市林业局办公楼 7 楼东侧步行梯间。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市林业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市管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办理。欢迎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按照巡察受理范围，通过上述渠道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鼓励实名举报。巡察组不接受任何个人查询，不负责向反映人反馈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市委第四巡察组

2022 年 6 月 21 日